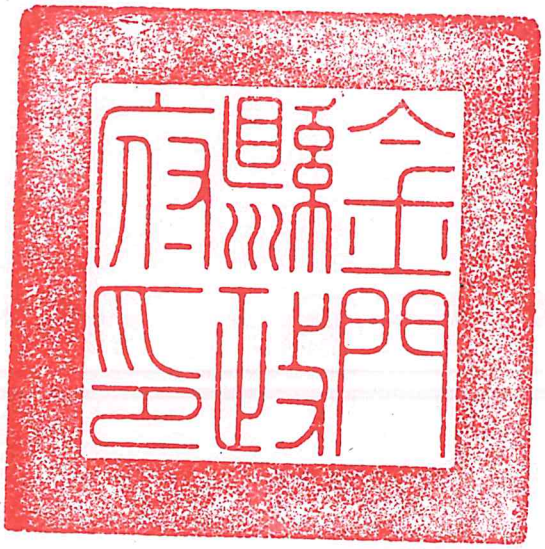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0511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ONE桌遊-風獅爺房」業者林慧君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未成年人於店內涉足賭博情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第47條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林慧君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未成年人於店內涉足賭博情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